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2/H/3
電話：2537 2442
圖文傳真：2530 9167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唐先生：

**財政司司長出席恢復《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情況**

本人謹致函閣下，轉達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對於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恢復《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的出席情況的關注。

立法會主席關注到，財政司司長作為負責《撥款條例草案》的官員，在恢復辯論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並沒有留在會議廳，而該次會議的日期早在本年度會期開始時已編定。以往財政司司長在恢復《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會全程在席。即使由議員動議的議案，一貫的做法是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全程在席，聽取議員的意見。由於現任財政司司長的做法與其前任有別，立法會主席詢問行政機關是否已改變慣常做法。

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許多議員對立法會主席的關注亦有同感。議員察悉，多數政策局局長在有關會議的大部分時間亦不在席。議員強調，一如《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其中一項職權是審核及通過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財政司司長作為負責《撥款條例草案》的官員，有憲制責任考慮議員對有關草案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及政策局局長在辯論期間出席情況差劣，是對《基本法》不尊重的表現，並反映行政機關不重視立法機關所表達的意見。一位議員曾詢問政府當局對主要官員出席此種重要的辯論有何立場。

立法會主席及議員要求本人向閣下轉達他們的關注。本人期待閣下就上述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包括財政司司長在有關辯論期間全程在席的慣常做法是否有變。議員亦要求財政司司長解釋因何在有關辯論的大部分時間不在席。

祈盼閣下早日賜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2008年4月19日

傳真及郵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譯本)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電話號碼：2810 2323
傳真號碼：2524 5695

香港
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財政司司長出席
立法會就《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會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來信收悉，謝謝。

政府當局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議員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所發表的意見。各司長、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已於不同時段出席立法會於四月十六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以聽取議員的發言。

財政司司長十分重視議員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所提出的意見。他在四月十六和十七日均有出席部份的立法會會議。雖然財政司司長未能出席整個會議，但他一直有透過不同的渠道密切注意整個討論。鑑於我們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議員的意見制訂政府方面的回應，財政司司長在四月十六日的上午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已立即開始與有關同事商討，就議員提出的具體意見制訂回應。

為確保在制定政府方面的回應時，能充分考慮在辯論期間曾經發言的每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已經安排了一組工作人員在立法會會議廳外，記錄議員提出的要點。於四月十七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結束後，我們已即時將這份摘要交給各司長、局長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親自審閱。各有關官員亦隨即在四月十八日舉行內部會議，敲定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預算案恢復辯論政府對議員意見的回應。

請議員放心，我們非常重視政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有效工作關係，並將繼續一貫的做法，安排有關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以聽取議員就議案辯論提出的意見，及處理他們提交立法會的法案，直至審議完成。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